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從弱點出發 結合考績 (KPI)

彰化縣自 103 至 107 年度於行政院對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中，均遭扣減補助款，面對層層嚴峻考核機制，109 年度考核如何於 16 個縣（市）脫穎而出，首次勇奪第一名，並榮獲一般性補助款 4,853 萬餘元，特撰本文簡要說明。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陳科長杏津、林科員雯嫻）

壹、前言

行政院對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中，每年就「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四大面向予以考核，眾所皆知其牽涉層面廣且複雜度高，故能在考核中獲取佳績實屬不易。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經就中央 108 年度考評結果專案簽呈並於主管會議報告，嗣獲王縣長惠美裁示略以，應專案列管成績不佳項目，並將各機關（單位）考

核成績結合年度考績（KPI）在案。爰在強化績效的政策引導下，加上嚴密統整四大面向及具體落實依檢討結果執行，終於 109 年度一舉勇奪縣（市）組第一名，為 10 年來首見，並獲增補助款達 4,853 萬餘元（下頁表 1），繳出歷年最亮眼佳績。

貳、精進變革作為

觀察彰化縣政府近年考核成績（第 112 頁表 2）可知，「社會福利」及「教育」2 大面向位居前段班，至「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

及執行」面向則仍有進步空間，爰針對弱點面向研謀精進策略如下：

一、考核成績連結考績，強化業務績效

在王縣長宣示「考核成績納入單位年度甲等考績比率」辦理的決心下，相關業務單位無不卯足全力，盯緊每一環節，以「基本設施」之指定施政項目為例，各單位往年或有習慣先爭取匡列經費，卻未嚴謹評估執行量能，致實際執行落後遭扣分，對此，主計處除於考核成績檢討會議重申將影

響考績外，並於案件簽會時一再提醒，故於預算編列即能切實評估執行量能，連帶「基本設施」面向成績亦逐年進步，近3年已由80分進步至86、87分（下頁表2）。

二、修正開源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要點

參考臺北市等8個市（縣）所定獎勵措施，並審酌彰化縣財政現況、節流效益、經費特

性及以往執行實績等因素，修正完成「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開源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要點」，主要針對「控制人員增加，減輕縣款人事費負擔」、「檢討中小型學校整併或緩

表 1 彰化縣 101 至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彙整表

單位：千元：分

年度	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總數 A+B+C	原匡列 60 億元部分 A 四大面向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額外提撥獎勵金部分 B							直接扣減或加給補助款 C		
			(1)+(2)+(3)	四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80 分之超出分數 (縣市排名前 1/3)			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		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訂有排富條款之個數	擴增或改善情形		
				排名	額外分配數 (1)	額外分配數 (2)	額外分配數 (3)	(4)+(5)		社福預警 (4)	近三年整體歲入編列情形 (5)	
101	9,563	2,821	6,742	30	6	6,742	-	-	-	-	-	-
102	8,394	2,827	5,567	24	9	5,567	-	-	-	-	-	-
103	-1,206	-4,539	3,333			-	2	3,333	-	-	-	-
104	-1,399	-1,399	-			-	-	-	-	-	-	-
105	-9,207	-9,207	-			-	-	-	-	-	-	-
106	-6,194	-7,194	-			-	-	-	1,000	500	500	-
107	-2,411	1,589	-			-	-	-	-4,000	-4,000	-	-
108	3,362	3,362	-			-	-	-	-	-	-	-
109	48,536	3,469	33,067	33	1	11,467	12	21,600	-	12,000	12,000	-
110	37,971	75	21,246	34	2	19,615	1	1,631	-	15,750	15,75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對地方補助及考核情形。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設」、「減少教育人事費用支出」、「妥善運用民間資源」、「提報替代性計畫，降低縣款負擔」、「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及「其他創新節流措施」等 6 大計畫目標，逐一訂定具體措施與績效指標及獎勵標準，並改採正向獎勵方式，以激發具創新且可行及有效益之開源節流方案。

三、因應新增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下簡稱 CGSS）使用情形之考核，組成 CGSS 彰化隊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監察院要求推動地方政府全面使用或介接 CGSS，以利即時查詢民間團體補（捐）助之全貌，強化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提升跨機關跨職能內控稽核成效，新增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 CGSS 情形考核項目，主計處即配合成立 CGSS 推動小組，輔導各處、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上線，並建立諮詢顧問服務機制，負責使用者第一

線諮詢說明回復與問題處理，若遇有須進一步協助部分，經彙整寄送該總處相關人員協助加速處理，透過此一輔導方式，並結合經費核銷時加以審核與督導，於 110 年度達成各機關全面使用 CGSS 目標。

四、就源解決連年扣分項目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爰中央據以將「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列為考核項目，彰化縣政府該項考核歷年均遭扣分，經主動提案並獲採納於概預算編製系統，新增輸入「受

獎補助對象」欄位，以就源輸入及增列警示訊息方式，避免業務單位漏未依規「揭露補（捐）助民間團體對象」，再加上預算審核同仁協助檢視，於 110 年度經中央抽核結果，已大幅改善缺失情形，並首次未遭扣分。

參、具體成效

一、考核名次連 2 年躍居縣（市）組第一、二名

考核成績由 108 年度位居縣（市）組第六名，於 109 年度躍居第一名，至原屬弱點面向之「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亦有大幅進步，分別由 108 年度原 80 分、81 分於 110 年度均

表 2 彰化縣 108 至 110 年度中央考核四大面向成績彙整表

單位：分

年度	項目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108		85	95	80	81
109		92	93	86	82
110		89	91	87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對地方補助及考核情形。

進步至 87 分（上頁表 2），為近年之最，又 110 年度總體考核成績雖為縣（市）組第二名，惟仍較 109 年度進步，且僅與縣（市）組第一名之新竹市相差 1 分。

二、連 2 年獲增補助款達千萬元以上

所獲補助款由 108 年度之 336 萬餘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4,853 萬餘元，約增 4,517 萬餘元，包括「四大面向」約增 10 萬餘元、「縣市排名前 1/3 及較上年度進步」約增 3,307 萬元、社福預警改善增加 1,200 萬元；110 年度獲補助款 3,797 萬餘元，包括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較上年度改善達 7% 以上，獲額外加給補助款 1,575 萬元（第 111 頁表 1）。

三、社福預警項目近 4 年約減 8.18 億元

由 107 年度之 20.49 億元，降至 110 年度之 12.31 億元，約減 8.18 億元，減少最大宗為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主要係修正發放對象及標準，於 108 年

度追減原編預算 4.99 億元，隨老年人口逐年攀升，109 年度減省金額已攀升至 6.35 億元，未來年度減省金額更只增不減。

四、激發具體節流成效高達 2.82 億元

彰化縣開源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實施第 1 年，經彙整各機關（單位）提報 110 年度 6 項計畫目標之具體措施執行情形，其中可量化之具體方案計 6 項，較 109 年度增加 1 項，主要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協調相關單位無償代處理事務，以節省經費」之節流成效約 2.43 億元，再加計持續辦理之「精簡員額」、「擲節教育經費」及「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3 項，總計減少支出約 2.82 億元。

肆、結語

面對 16 縣（市）競爭激烈且考核項目日益複雜，主計處在「考核項目連結考績，強化業務績效」的政策引導下，充分發揮統整協調幕僚功能，

結合四大面向主管單位針對弱點擬具精進作為，盯緊每一環節，上下一心，終在 109 年度「翻轉彰化」一舉勇奪縣（市）組第一名，為 10 年來首見，未來仍將持續精進，朝「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目標持續邁進。❖